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8,600,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4,30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2,900,000份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24%。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混合
基金代码:012123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5月6日起,天天基金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3313 |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自2021年5月6日起,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2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5月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5月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A /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023 | 002024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自 2021 年5月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 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2021年5月6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 100万元(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1年5月6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22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考虑到审计数据的有效性以及对拟收购标的的持续了解,不排除存在对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可能,公司将与合作各方积极沟通以上事项,加快推进重组进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31,113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3月5日、4月6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2021006、202101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仍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考虑到审计数据的有效性以及对拟收购标的的持续了解,不排除存在对审计、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可能,公司将与合作各方积极沟通以上事项,加快推进重组进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计划于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亿元、不高于40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222,015,200股,增持金额2.5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12.5%,增持计划未完成。增持计划届满日临近,包钢集团由于未能按计划筹措到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包钢集团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期限及方式: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2020年5月7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0,7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

4、2020年5月7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包钢集团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A股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包钢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222,015,200股,增持金额2.5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12.5%,增持计划未完成。

四、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收到包钢集团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包钢集团由于未能按计划筹措到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包钢集团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5月1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glgfzqb@126.com)或传真(0472-2669528)的方式发送给我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公司业绩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5月11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电话:0472-2669528/2669529
传真:0472-2669528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问答记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3: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代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公司的利益,邓代兴自愿在本届董事长任期内领取每年人民币1元整(大写人民币壹元整)象征性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凯、王强、段竞晖。召集人:王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邓代兴、王强、薛军。召集人:薛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邓代兴、黄凯、段竞晖。召集人:邓代兴

提名委员会委员:邓代兴、段竞晖、薛军。召集人:段竞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秀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根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孔德新先生、杨顺祥先生、黄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38,286.80万元(含38,2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6.80万元(含34,986.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拟收购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秀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1980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1980年-1999年贵阳市邮政局工人,1999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黄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1985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科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85年-1991年任贵阳仪器仪表公司永新仪器仪表厂电工,1992年-1998年贵州永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电工,1998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孔德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1997年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顺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质检员,采购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根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2011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2013年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9年—2005年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阳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2013年任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014年任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016年任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017年任贵州天地人和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贵州证监局办公室,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芹女士于2016年9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17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通过并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弋才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弋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收购二级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38,286.80万元(含38,2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6.80万元(含34,986.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拟收购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下属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新材”)计划以自有资金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珑”)持有的20%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下属公司永吉盛珑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永吉新材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持有的2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依据永吉新材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成都盛珑应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原则上为目标公司估值与其在截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时的持股比例的乘积。本次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936728025
名称: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梅桂阳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华业路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装制品;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梅桂阳持股50%,林勇坤持股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系成都盛珑持有的永吉盛珑全部2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6HJ3NF4N
名称: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革
实收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营业期限:2019-0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盒,手工盒、食品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子公司永吉新材持股80%,成都盛珑持股20%。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成都盛珑 | 永吉盛珑 |
|---|---|---|
| 资产总额 | 3,207,345.82 | 63,030,185.77 |
| 负债总额 | 2,180,565.24 | 38,030,102.15 |
| 净资产 | 1,026,780.58 | 25,000,083.62 |
| 营业收入 | 119,180.89 | 33,106,931.82 |
| 净利润 | -260,514.4 | 7,285,195.74 |

上述财务数据中,永吉盛珑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成都盛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等情况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依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乙方应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原则上为目标公司估值与其在截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时的持股比例的乘积。

五、本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签署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对方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丙方:梅桂阳(成都盛珑实际控制人、永吉盛珑总经理)

(一)股权购买

甲方拟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购买价款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乙方应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原则上为目标公司估值与其在截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时的持股比例的乘积。

(三)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排他性

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框架协议之日止,乙方、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妨碍本框架协议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磋商或谈判,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安排。

(五)业绩与承诺

1、乙方及丙方承诺,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应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全部实缴到位,且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现有的所有业务于2021年、2022年、2023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000万元、25,000万元、50,000万元。丙方同意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出资人民币45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该流通股根据目标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逐年解锁,解锁的比例为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

2、如